证券代码:000407　证券简称:胜利股份　公告编号:2024-011号

山东胜利股份有限公司

【2024】第一季度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 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2. 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
3. 第一季度报告是否经审计

□是√否

一、主要财务数据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1,202,753,031.69	1,251,644,916.93	-3.9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9,950,797.07	22,715,927.41	-12.1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17,518,842.22	20,340,281.32	-13.8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241,242,438.94	-146,577,162.44	-64.58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227	0.0258	-12.17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227	0.0258	-12.1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69	0.83	下降0.14个百分点
项目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6,936,160,561.19	6,956,080,853.65	-0.2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元)	2,905,700,394.61	2,883,948,739.49	0.75

注:公司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较上年同期降低主要系本年度参股公司投资收益减少所致,扣除上述因素本报告期公司总体业绩保持增长。

(二)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报告期金额	说明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54,575.09	--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确定的标准享有、对公司损益产生持续影响的政府补助除外)	802,099.60	--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1,183,540.96	--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055,629.51	--
减:所得税影响额	333,363.67	--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221,376.46	--
合计	2,431,954.85	--

1.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的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不存在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的具体情况。

2. 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项目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不存在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项目的情形。

(三)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合并资产负债表			
项目	2024年3月31日	2024年1月1日	比期初增减(%)
长期应付款	160,000,000.00	60,000,000.00	166.67
应交税费	20,754,228.68	36,160,473.74	-42.61
合并利润表			
项目	2024年1-3月	2023年1-3月	同比增减(%)
研发费用	1,215,845.51	3,026,640.11	-59.83
投资收益	3,873,321.01	8,758,594.80	-55.78
合并现金流量表			
项目	2024年1-3月	2023年1-3月	同比增减(%)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41,242,438.94	-146,577,162.44	-64.58

变动原因说明:

1. 长期应付款期末余额较期初余额增加,主要系本年度参股公司投资收益减少所致,扣除上述因素本报告期公司总体业绩保持增长。
2. 应交税费期末余额较期初余额减少,主要系期初应交税费本期缴纳所致。
3. 研发费用本期发生额较上年同期减少,主要系本年度公司研发工作进度安排所致。
4. 投资收益本期发生额较上年同期减少,主要系参股公司投资收益减少所致。
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本期发生额较上年同期减少,主要系今年预收气款减少同时采购气款以及缴纳税金增加所致。

二、股东信息

(一)普通股股东总数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47,148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中油燃气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2.16	195,027,219	--	质押	177,000,000	
阳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万能保险产品	境内非国有法人	5.22	45,939,641	--	不适用	--	
山东胜利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3.00	26,386,314	--	不适用	--	
无锡亿利大机械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12	9,837,600	--	不适用	--	
牛飞	境内自然人	0.86	7,557,300	--	不适用	--	
夏亚阳	境内自然人	0.82	7,250,000	--	不适用	--	
山东普华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0.57	5,030,000	--	不适用	--	
陈翠枚	境内自然人	0.47	4,169,227	--	不适用	--	
丛丰收	境内自然人	0.38	3,380,000	--	不适用	--	
罗伟成	境内自然人	0.38	3,302,915	--	不适用	--	

前10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中油燃气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95,027,219	人民币普通股	195,027,219
阳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万能保险产品	45,939,641	人民币普通股	45,939,641
山东胜利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6,386,314	人民币普通股	26,386,314
无锡亿利大机械有限公司	9,837,600	人民币普通股	9,837,600
牛飞	7,557,300	人民币普通股	7,557,300
夏亚阳	7,250,000	人民币普通股	7,250,000
山东普华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5,030,000	人民币普通股	5,030,000
陈翠枚	4,169,227	人民币普通股	4,169,227
丛丰收	3,380,000	人民币普通股	3,380,000
罗伟成	3,302,915	人民币普通股	3,302,915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2021年8月10日,山东胜利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中油燃气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出具了《表决权委托书》,山东胜利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将持有的本公司61,500,000股股份转让给中油燃气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同时将剩余持有的本公司26,386,314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13.00%)的表决权无条件、不可撤销、不可变更地委托给中油燃气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行使。根据监管要求,在表决权委托生效期间,中油燃气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和山东胜利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因其本次表决权委托事项构成一致行动关系。此外,本公司未知报告期内其他股东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是否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前10名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情况说明	报告期,公司前10名股东中,股东“达丰收”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1,000,000股,通过“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2,380,000股,合计持有3,380,000股;股东“罗伟成”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462,600股,通过“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2,840,315股,合计持有3,302,915股。		

1. 持股5%以上股东、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三、其他重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四、季度财务报表

(一)财务报表

1. 合并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山东胜利股份有限公司单位:元

2024年3月31日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643,575,182.09	767,181,066.07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413,948,467.16	414,929,004.86
应收款项融资	64,935,497.83	61,560,493.21
预付款项	196,023,058.68	183,604,269.00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15,411,922.63	18,120,364.53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488,863,763.70	396,096,881.45
其中:数据资源		
合同资产	15,495,089.17	15,132,983.21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2,936,482.18	1,681,928.76
其他流动资产	20,262,932.14	11,135,669.10
流动资产合计	1,861,452,395.58	1,868,442,660.19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90,777,661.12	90,601,523.95
长期股权投资	1,035,110,185.79	1,031,236,864.78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259,736,345.11	259,662,189.07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71,063,273.00	71,063,273.00
固定资产	1,948,584,290.54	1,968,645,841.31
在建工程	116,819,906.83	118,113,041.46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58,603,298.10	52,324,525.47
无形资产	125,409,393.64	126,562,939.91
其中:数据资源		
开发支出		
其中:数据资源		
商誉	1,195,433,322.60	1,195,433,322.60
长期待摊费用	11,844,321.54	12,214,204.14
递延所得税资产	145,542,067.85	145,616,965.03
其他非流动资产	15,784,099.49	16,163,502.74
非流动资产合计	5,074,708,165.67	5,087,638,193.46
资产总计	6,936,160,561.19	6,956,080,853.65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150,239,825.36	1,165,715,310.12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397,000,000.00	354,100,000.00
应付账款	355,725,100.45	394,518,654.51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461,101,435.25	598,043,343.91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34,457,762.52	46,150,806.94
应交税费	20,754,228.68	36,160,473.74
其他应付款	43,244,334.97	43,847,420.14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5,215,429.86	5,215,429.86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73,879,005.73	320,391,956.98
其他流动负债	38,865,963.98	49,660,525.29
流动负债合计	2,775,267,656.94	3,008,588,491.63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507,808,757.85	429,976,827.72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59,964,811.03	54,029,665.49
长期应付款	160,000,000.00	60,000,000.00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10,636,679.33	10,807,487.21
递延所得税负债	139,684,650.38	139,790,477.55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878,094,898.59	694,604,457.97
负债合计	3,653,362,555.53	3,703,192,949.60
所有者权益:		
股本	880,084,656.00	880,084,656.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963,541,213.20	963,541,213.20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58,330,054.52	58,255,898.48
专项储备	14,570,723.70	12,844,021.69
盈余公积	192,338,710.89	192,338,710.89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806,835,036.30	786,884,239.2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2,905,700,394.61	2,883,948,739.49
少数股东权益	377,097,611.05	368,939,164.56
所有者权益合计	3,282,798,005.66	3,252,887,904.05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6,936,160,561.19	6,956,080,853.65

法定代表人:许铁良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李守清会计机构负责人:申萌

2. 合并利润表

编制单位:山东胜利股份有限公司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营业总收入	1,202,753,031.69	1,251,644,916.93
其中:营业收入	1,202,753,031.69	1,251,644,916.93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1,166,980,831.13	1,209,167,318.38
其中:营业成本	1,056,416,724.06	1,084,823,527.62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2,143,439.67	2,604,545.11
销售费用	56,576,433.97	59,048,211.34
管理费用	26,314,730.90	27,269,365.80
研发费用	1,215,845.51	3,026,640.11
财务费用	24,313,657.02	32,395,028.40
其中:利息费用	26,695,854.32	34,460,908.90
利息收入	3,426,866.97	5,583,660.69
加:其他收益	802,099.60	790,036.59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873,321.01	8,758,594.80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3,873,321.01	8,758,594.80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258,015.00	1,933,577.16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402.76	13,491.65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47,440.97	91,382.12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41,458,597.96	54,064,680.87
加:营业外收入	1,302,423.67	768,443.66
减:营业外支出	53,928.28	1,113,104.38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42,707,093.35	53,720,020.15
减:所得税费用	12,994,505.85	17,747,575.44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9,712,587.50	35,972,444.71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9,712,587.50	35,972,444.71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9,950,797.07	22,715,927.41
2.少数股东损益	9,761,790.43	13,256,517.30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74,156.04	-4,697.68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74,156.04	-4,697.68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74,156.04	-4,697.68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74,156.04	-4,697.68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5.其他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其他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29,786,743.54	35,967,747.0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20,024,953.11	22,711,229.73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9,761,790.43	13,256,517.30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0227	0.0258
(二)稀释每股收益	0.0227	0.0258

本期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为:0.00元,上期被合并方实现的净利润为:0.00元。

法定代表人:许铁良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李守清会计机构负责人:申萌

3. 合并现金流量表

编制单位:山东胜利股份有限公司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211,369,570.01	1,267,340,576.66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收取的现金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232,875.39	5,300,667.52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214,602,445.40	1,272,641,244.18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340,730,986.54	1,317,980,676.72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55,330,690.74	52,758,781.51
支付的各项税费	38,987,810.79	17,506,084.76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0,795,396.27	30,972,863.63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455,844,884.34	1,419,218,406.6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41,242,438.94	-146,577,162.44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3,931,952.91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17,451.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712,734.79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12,734.79	14,049,403.91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8,001,476.69	32,577,549.38
投资支付的现金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8,001,476.69	32,577,549.3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288,741.90	-18,528,145.47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503,600,000.00	440,184,473.9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00,547,371.56	188,35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04,147,371.56	628,534,473.9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411,246,074.19	467,485,086.83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30,074,086.26	41,832,973.78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1,289,398.36	4,681,969.15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1,260,356.24	2,548,767.12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72,580,516.69	511,866,827.7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1,566,854.87	116,667,646.17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26,964,325.97	-48,437,661.74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49,546,662.65	357,790,443.57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22,582,336.68	309,352,781.83

法定代表人:许铁良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李守清会计机构负责人:申萌

(二)2024年起首次执行新会计准则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财务报表相关项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审计报告

第一季度报告是否经过审计

□是　√否

公司第一季度报告未经审计。

(本页无正文,为《山东胜利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之签章页)

山东胜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董事长:许铁良

二〇二四年四月二十四日

股票简称:胜利股份　股票代码:000407　公告编号:2024-009号

山东胜利股份有限公司十届二十次董事会会议(临时)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公司十届二十次董事会会议(临时)通知于2024年4月21日以书面送达和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

2.本次会议于2024年4月24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

3.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的董事9人,实际参加表决的董事9人。

4.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表决,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事项:

1. 公司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

会议审议并全票通过了公司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详见《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2.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其附件的议案

会议同意按照《上市公司章程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对《公司章程》及其附件《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条款进行补充、修订。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审议表决,议案全文详见附件。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3. 关于修订公司有关治理制度的议案

会议同意按照《上市公司章程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对《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内部控制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投资者投诉处理工作制度》(重大事项报告制度》(对外捐赠管理办法》(企业文化管理办法》(总裁工作细则》等有关治理制度进行补充、修订。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4. 关于召开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决定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定于2024年5月28日(星期二)14:00在公司驻地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出席对象拟定为截止2024年5月21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详见《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专项公告。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上述决议事项中,第2项内容需提交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审议表决。

特此公告。

附件: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其附件的议案

山东胜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四月二十四日

附件:

山东胜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其附件的议案

为进一步促进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推动提高上市公司质量,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等监管机关颁布实施了《上市公司章程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新的上市公司监管法规,依据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要求,公司对《公司章程》及其附件部分条款补充、修订,具体内容如下:

一、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相关说明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2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8月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023年12月修订)》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补充、修订,修订条款见附件1《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说明》。

此外,公司十届十七次董事会会议(临时)已审议通过的《关于修订(公司章程)涉及独立董事有关条款的议案》连同本次修订涉及的相关内容,一并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公司章程》全文见附件2《(公司章程)(修订稿)》。

二、关于修订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说明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3年修订)》《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22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8月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023年12月修订)》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对《股东大会议事规则》部分条款进行补充、修订,该议事规则为《公司章程》附件,主要修订内容见附件2《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说明》。

此外,公司十届十七次董事会会议(临时)已审议通过的《关于修订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涉及独立董事有关条款的议案》连同本次修订涉及的相关修订内容,一并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全文见附件4《(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修订稿)》。

三、关于修订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说明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3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8月修订)》《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对《董事会议事规则》部分条款进行补充、修订,该议事规则为《公司章程》附件,主要修订内容见附件5《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说明》,全文见附件6《(董事会议事规则)(修订稿)》。

四、关于修订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说明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3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8月修订)》《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对《监事会议事规则》部分条款进行补充、修订,该议事规则为《公司章程》附件,主要内容见附件7《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说明》,全文见附件8《(监事会议事规则)(修订稿)》。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以上议案,请予审议。

附件1: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说明;

附件2:《公司章程(修订稿)》;

附件3:关于修订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说明;

附件4:《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修订稿)》;

附件5: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说明;

附件6:《董事会议事规则(修订稿)》;

附件7: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说明;

附件8:《监事会议事规则(修订稿)》。

二〇二四年四月二十四日

附件1: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说明

山东胜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说明

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3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8月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023年12月修订)》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进行补充、修订,具体内容如下:

一、原章程“第二条　山东胜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系依照《股份公司规范意见》和其他有关规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是经山东省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渤体改生字【1993】第38号文、【1994】第103号文批准,由山东省胜利集团公司独家发起,采取定向募集方式设立,于1994年5月在山东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的股份制企业。《公司法》生效后,公司依照《公司法》进行了规范,于1996年3月29日经山东省人民政府鲁政股字[1996]第8号文批准,并依法履行了重新登记手续。公司在山东省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注册号:370000018008655。

修改为“第二条　山东胜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系依照《股份公司规范意见》和其他有关规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是经山东省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渤体改生字【1993】第38号文、【1994】第103号文批准,由山东省胜利集团公司独家发起,采取定向募集方式设立,于1994年5月在山东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的股份制企业。《公司法》生效后,公司依照《公司法》进行了规范,于1996年3月29日经山东省人民政府鲁政股字【1996】第8号文批准,并依法履行了重新登记手续。现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70000163074944M的营业执照。

二、原章程“第三条　公司于1996年6月7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发审字【1996】第91号文件批准,1996年6月19日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一千零五十万股,连同占用额度的七百万股内部职工股,于1996年7月3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成为由定向募集转为社会募集的上市公司。

修改为“第三条　公司于1996年6月7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发审字【1996】第91号文件批准,1996年6月19日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一千零五十万股,连同占用额度的七百万股内部职工股,于1996年7月3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成为由定向募集转为社会募集的上市公司。”

三、原章程“第二十三条　公司不得收购本公司股份。但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并;

(三)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

(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五)将股份用于转换上市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

(六)上市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得收购本公司股份。

修改为“第二十三条　公司不得收购本公司股份。但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并;

(三)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

(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五)将股份用于转换上市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

(六)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

四、原章程“第二十九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包销购入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5%以上股份的,卖出该股票不受6个月时间限制。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前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30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前款所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然人股东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本条第一款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修改为“第二十九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包销购入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5%以上股份的,卖出该股票不受6个月时间限制。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前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30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本条第一款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五、原章程“第四十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一)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二)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三)审议批准董事的报告;

(四)审议批准监事会报告;

(五)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六)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七)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八)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九)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十)修改本章程;

(十一)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十二)审议批准第四十一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十三)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事项;

(十四)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十五)审议股权激励计划;

(十六)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修改为“第四十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一)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二)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三)审议批准董事的报告;

(四)审议批准监事会报告;

(五)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六)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七)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八)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九)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十)修改本章程;

(十一)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十二)审议批准第四十一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十三)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事项;

(十四)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十五)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和员工持股计划;

(十六)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六、原章程“第四十一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二)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四)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的担保;

(五)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修改为“第四十一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